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预焙阳极项目所需的煅烧焦原料供应，补齐预焙阳极产业链，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河北省黄骅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园区投资建设蒸汽集中供应与节能炭材料项目（年产 30 万吨煅烧焦及余热蒸汽利用），由公司子公司河北索通凯意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凯意”）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新动能”）与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凯意”）签署了《增资协议》，计划共同向索通凯意增资 17,900 万元，其中，索通新动能以货币增资 9,800 万元，河北凯意以货币及土地使用权增资 8,100 万元；增资款将全部计入索通凯意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索通凯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其中：索通新动能认缴出资 9,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河北凯意认缴出资 8,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蒸汽集中供应与节能炭材料项目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索通新动能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513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河北索通凯意炭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